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# 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宣導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## 膏、依據: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第24條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-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 計畫」。

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及申訴再申訴相關規範熟悉度,強化申訴服務及處理申訴程序相關知能,並熟練使用工作手冊,協助學生及家長完成救濟程序。
- 二、藉由申訴再申訴相關法規宣導、實務分享及易讀版(含有聲書及手語版)介紹 ,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、障礙者(家長)團體 對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與支持服務機制之了解,以保障其救濟權益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: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。
- 肆、研習對象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(含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、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)、教師、身心障礙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及障礙者(家長)團體。

## 伍、研習時間:

- 一、第一梯次(東部):114年10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10分至17時30分。
- 二、第二梯次(中部):114年11月04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10分至17時30分。
- 三、第三梯次(南部):延期至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下午13時10分至17時30分。
- 四、第四梯次(北部):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10分至17時30分。

### 陸、研習資訊:

## 一、研習地點

- (一)第一梯次(東部)114年10月28日(星期二):
  - 1.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-特別教室資訊館1樓階梯教室 (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18號)
  - 2. 交通方式:https://www.hlbh.hlc.edu.tw/home?cid=807
  - 3. 交通方式QR-Code:



- (二)第二梯次(中部)114年11月04日(星期二):
  - 1. 集思台中新鳥日會議中心-3樓瓦特廳 (台中市鳥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)
  - 2. 交通方式: https://www.meeting.com.tw/xinwuri/location.php
  - 3. 交通方式QR-Code:



- (三)第三梯次(南部)延期至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:
  - 1. 大臺南會展中心-3樓熱蘭遮B廳 (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)
  - 2. 交通方式: https://icctainan.com/jiao-tong-zi-xun/
  - 3. 交通方式QR-Code:



- (四)第四梯次(北部)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:
  - 1.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-地下1樓蘇格拉底廳 (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1樓)
  - 2. 交通方式:https://www.meeting.com.tw/ntu/location.php
  - 3. 交通方式QR-Code:



二、研習資料:課程資料彙整後將發送至填寫之信箱,若與會者有需要可先行下 載,現場提供紙本研習手冊。

柒、活動內容:活動日程表如附件一。

#### 捌、報名須知:

一、南部場請於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前完成報名,

報名網址: https://tinyurl.com/2dbxdxdl



(已完成報名者,請勿重複報名,原已報名南部場者,直接轉為12/1參加)。

- 二、為維護學習品質與成效,4場次預計各錄取120名,承辦單位將審核報名者資料決定錄取名單。
- 三、錄取名單以mail通知及公告於國立二林工商首頁最新消息處 (https://www.elvs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\_page/0/)。
- 四、由於研習場地座位有限,因此本次活動無提供現場報名,敬請見諒。
- 五、研習時數依據參與者簽到出席情形,由承辦學校國立二林工商於研習結束後 統一登錄,全程參與者,將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
#### 玖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參加人員請學校或所屬機關准予課務派代、公差假登記,差旅費由學校相關 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,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三、本次研習無提供停車折抵,建議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;若與會人員開車前往,停車費用請自行繳納。
- 四、會議場地提供舒適的空調系統,建議與會人員可準備薄外套,以免著涼。
- 五、會議場地禁帶外食(包含飲品),請與會人員遵守場地相關規範。

#### 拾、承辦學校聯絡方式:

- 一、聯絡人:陳琬鈞專案助理、呂勝志主任。
- 二、連絡電話:04-8962132轉432、04-8962132轉310。
- 三、電子信箱:kncpanr@mail.edu.tw。

拾壹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本計書經核定後實施,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加人員。

# 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宣導增能研習活動

### 1. 研習時間及地點:

# (1)第一梯次(東部):

114年10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10分至17時30分。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特別教室資訊館1樓階梯教室)。

# (2) 第二梯次(中部):

114年11月04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10分至17時30分。

集思台中新鳥日會議中心(3樓瓦特廳)。

# (3)第三梯次(南部):

延期至114年12月01日(星期一)下午13時10分至17時30分。

大臺南會展中心(3樓熱蘭遮B廳)。

## (4)第四梯次(北部):

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10分至17時30分。

集思台大會議中心(地下1樓蘇格拉底廳)。

### 2. 研習流程表:

時間	主題	主持人/主講人
13:10~13:20	報到	國立二林工商團隊
13:20~13:30	開幕式	國教署長官 國立二林工商團隊
13:30~15:00	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評議法規概述與實務分享	國立臺南一中 郭復齊主任
15:00~15:10	休息	國立二林工商團隊
15:10~16:40	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 工作手冊及 易讀版(含有聲書及手語版)介紹	市立臺中高工 賴宜均主任 國立臺南一中 郭復齊主任
16:40~17:30	綜合座談暨閉幕式	國教署長官 國立二林工商團隊
17:30	賦歸	珍重再見